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16港元之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4,275,853,3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為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 僅供識別

所有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付諸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476,766,028 (100%)	0 (0%)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2. a. 陸紀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1,476,766,028 (100%)	0 (0%)
b. 陳家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76,766,028 (100%)	0 (0%)
c. 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76,766,028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1,476,766,028 (100%)	0 (0%)
4. 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76,766,028 (100%)	0 (0%)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額外股份。	1,476,766,028 (100%)	0 (0%)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本公司股份。	1,476,766,028 (100%)	0 (0%)
7. [△] 待上文第 5 及第 6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購回之股份數目，藉以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1,476,766,028 (100%)	0 (0%)
8. [△]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1,476,766,028 (100%)	0 (0%)

△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均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